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05272104200038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1-04-20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S066150N		MOTEC	pcs	4	789	3156	现货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2-SM-G-C	标准	MOTEC	pcs	4	1889.80	7559.20	现货
3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3-SM-G-C	标准	MOTEC	pcs	2	1450	2900	1周
4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R120150N		MOTEC	pcs	2	1000	2000	现货

合同总额：**¥15615.2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曾懿；1334993822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曾懿；13349938220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主合同或原生产厂家技术标准要求检验，若存在多个检验标准的，以其中要求较高者为准。

2、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限12个月，自产品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交（提）货方式及风险转移：

收货单位为：■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接货人：曾懿 电话：13349938220

收货地址为：■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风险转移为：■ 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到达收货地点并经买方确认收货后转移至买方。

- 4、检验期限及方式：买方在合理期间内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 5、技术资料及备品备件：卖方必须在交货同时提供产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资料和报验材料，如卖方未按要求提供，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 6、售后服务：质保期12个月。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寄回卖方公司，待卖方技术人员检测确认产品状况后48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无法维修免费换新，质保期外或使用不当，人为，不可抗力损坏提供有偿维修）。
- 7、结算方式及期限：全款到账发货，全款到两周内开票（13%增值税）
- 8、违约责任：卖方交货或者提供售后服务迟延，按每天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实际损失大于约定的，以实际损失为准，最高不超过10%。
- 9、争议解决的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其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通过传真方式签订亦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027-87180701

委托代理人：曾懿

委托代理人电话：1334993822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行  
42001127138050004340

税号：91420100731084500Y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1-04-20